

股票代码:000677 股票名称:山东海龙 编号:2006-03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06年11月5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逢泰建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石化”)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双方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逾期及时通知对方,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经济损失;一旦造成对方损失时,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如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按双方约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6-03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06年11月5日在潍坊市与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石化”)签订协议书,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双方约定互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

公司于200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弘润石化签订互保协议的决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中段,主要经营:石油化工助剂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不含国家限制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过节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货物运输(限分公司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9月29日);真空镀膜膜、真空镀膜纸的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董华友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794,859,684.13元,负债总额1,125,396,247.88元,净资产669,463,436.25元,实现销售收入2,975,715,789.39元,利润总额195,353,583.43元,净利润158,069,626.90元。该公司赢利状况和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三、会议批准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批准的与弘润石化签订的互保协议的基本规定:
1、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在互保金额范围内一方可直接请对方出具担保书,超出互保金额以外需要担保时,双方可另行协商。
2、双方同意按债权人要求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等资料,配合借款方的借款报批工作,并定期交流经营情况,双方应无条件地为对方的经济情况及财务资料严格保密。
3、双方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逾期及时通知对方,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经济损失;一旦造成对方损失时,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如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按双方约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
4、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弘润石化是集石油化工助剂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运输等于一体的现代化石油化工企业,是全国石油化工百强企业。

公司与弘润石化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弘润石化发展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在经济合同、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弘润石化具有较强的赢利能力和偿还债务的能力,与其签订为期一年的互保协议,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不会构成损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弘润石化截止2006年9月31日财务报表;
3、弘润石化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互保协议书。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6-03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6年11月22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1月22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青岛礁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青岛礁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详见2006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万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双方保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并偿还借款,如逾期及时通知对方,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一旦造成损失时,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如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按双方约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2、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潍坊弘润助剂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石化”)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在此互保协议范围内,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双方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逾期及时通知对方,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经济损失;一旦造成对方损失时,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如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按双方约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出席会议人员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5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股份认购权证(交易简称武钢JTB1,交易代码580001,行权代码5820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武钢股份认购权证注销生效日期为2006年11月7日(相关信息已经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国都证券网www.guodu.com查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7日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78号文批准,已于2006年10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06年11月16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为适度控制基金规模,提高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并经请示中国证监会同意,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最晚自2006年11月10日17:00起停止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各销售代理机构具体截至时间以其业务办理时间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认购权证数量为24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认购权证(交易简称武钢JTB1,交易代码580001,行权代码5820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武钢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6年11月7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7日

关于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我司管理的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东榕泰(600589)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股份900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5400万元,2006年11月3日账面价值为7110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19%和1.5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关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我司管理的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东榕泰(600589)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股份200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裕泽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200万元,2006年11月3日账面价值为1580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和1.9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关于“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 第一次行权提示性公告

鉴于“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相关问题 and 投资风险。

1、“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2005年11月23日至2006年11月22日,共计365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从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起停止交易。
3、“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5天,为2006年11月16日—2006年11月22日期间5个交易日。
4、“武钢JTB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62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武钢JTB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6年11月16日—2006年11月22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2.62元的价格向武钢集团购买一股武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在次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武钢JTP1”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83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武钢JTP1”认沽权证,有权在2006年11月16日—2006年11月22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2.83元的价格向武钢集团卖出一股武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资金在次交易日可使用。
6、“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7、“武钢JTB1”580001认沽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001”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2.62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行权。
8、“武钢JTP1”580999认沽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9”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2.83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武钢股份股票进行行权。
9、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1份的整数倍。
10、鉴于从本次公告日起至“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7个交易日。
本公告自前一交易日的武钢股份正股收盘价为3.63元,“武钢JTB1”认购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1.135元,“武钢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为2.62元;“武钢JTP1”认沽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0.211元,“武钢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为2.83元。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武钢集团或武钢股份行权热线电话。
武钢集团:027-86488440
武钢股份:027-86807873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06-3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雷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1,598,1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5.18%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25,311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关联方

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5,3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311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光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1 B股900933 编号:临2006-02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0月30日,本公司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由于该公司王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合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

荐代表人,特决定以陈亚辉先生接替王锁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6-023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短期融资券于2006年11月3日全部发行完毕,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5.88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671,160,000元人民币。

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贴现方式公开发行。本次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债券网和中国货币网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bond.com.cn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06-2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公司于日前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字[2006]110号《关于核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000万股;
二、通知自2006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通知和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S大商 编号:临2006-034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了《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B33号文的批复同意,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7.75%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需完成上述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截止目前上述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的过户登记尚未办理完毕,所以本公司股票将按规定继续停牌。本公司将督促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抓紧办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尽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6日